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伊星達空間文創有限公司、溫詩宜、楊秀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院民事庭查詢伊星達空間文創有限公司有無陳報清算人，若有，並提出該清算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伊星達空間文創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解散前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所有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